

证券代码：871262

证券简称：康美风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购事项概括

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配套文件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》及相关配套文件。买方拟收购公司 66.67% 的股份。买方通过收购王芬全、张桂芳的公司股份从而收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。

二、终止收购事项的说明

公司股东王芬全、张桂芳与收购方方晓平就本次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收购人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。现因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未能就收购进程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经收购方与股份转让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。2024 年 3 月 6 日，就本次收购终止事宜，王芬全、张桂芳与方晓平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约定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解除并不再具有约束力，签署的相关承诺亦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终止后，收购各方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。王芬全持有 4,200,000 股，占比 46.67%；张桂芳持有 1,800,000 股，占比 20.00%；方晓平持有 1,099,800 股，占比 12.22%；邹智滨持有 900,000 股，占比 10.00%；广州廷丰投资企业有

限合伙持有 1,000,000 股，占比 11.11%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王芬全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芬全、张桂芳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